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瑞祥”、“贵公司”、“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1）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在对公司 2024 年末 2,523.22 万元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时，发现贵公司存货与关联方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瑞祥”）的存货共同存放于贵公司库房，且存货缺乏明确的权属标识和分类管理措施，实施的盘点程序无法明确认定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和权属归属。截止报告日，公司与关联方吉瑞祥的存货混同管理情形仍未消除，导致我们无法实施监盘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认定期末 2,523.22 万元存货余额的准确性，以

及权属是否完整归属于贵公司，无法认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存货被错误计入或公司存货被遗漏的情形。

（2）与关联方人员及经营管理机构混同管理的影响

贵公司与关联方吉瑞祥在人员以及经营管理机构等方面存在混同情形，导致贵公司与关联方吉瑞祥之间的经营及管理费用难以准确区分。截止报告日，贵公司与关联方吉瑞祥已对人员和经营管理机构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并就 2024 年度贵公司应承担的相关经营管理费用办理了结算。由于审计范围所限，仅通过我们对贵公司相关成本费用项目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对贵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生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风险警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做出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